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3 檢管 461)字第 2906 號

附件：如文

114. 5. -2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檢管字第 46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林園區西溪社區志工隊名冊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旅遊行程說明資料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3	身分證(影)(身分證影本資料)	8 張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志工名冊資料)	1 張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林園區里民名冊資料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高雄市石化監督協會 112 年會員名冊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西溪里 112 年端午禮金轉帳名冊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
8	其他一般物品 (西溪里 112 年 端午節敬老金 轉帳清冊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林園石化工業 區健康關懷救 助金申請表)	1 張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10	存摺(通豪工程 有限公司合作 金庫存摺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11	存摺(高雄市石 化監督協會林 園區漁會存摺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12	存摺(李文通高 雄市林園區農 會存摺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13	存摺(高雄市林 園區西溪環保 志工協會漁會 存摺)	1 本		李文通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3. 20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